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88 年至 92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28992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士林區○○街○○巷○○號○○樓）自 87 年 3 月 9 日訴願人女兒○○○戶籍遷出時起至 93 年 8 月 5 日訴願人遷入時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以 93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360975700 號函補徵系爭土地 88 年至 92 年按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76,95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28992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決定書於 95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確屬自用住宅，且因屋頂等常漏水，故無法出租或供營業之用。訴願人因認為地價稅只能有 1 處享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優惠，故訴願人與妻子另共有之○○路房屋均以一般用地稅率繳稅，該屋自 80 年至 92 年每年繳地價稅金額為 24,153 元，若依法辦理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金額為 7,817 元，每年差額 17,336 元，13 年共溢繳 225,368 元，此金額可有何管道辦理退款？國家之稅法繁如牛毛，一般老百姓無法完全了解，故請多加體恤老百姓，同意免予補徵，並退還已繳半數之金額。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號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士林區○○街○○巷○○號○○樓）自 87 年 3 月 9 日訴願人女兒○○○戶籍遷出時起至 93 年 8 月 5 日訴願人遷入時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此有原處分機關戶籍資料連線查詢及除戶資料查詢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屋頂漏水，無法出租或供營業，確屬自用住宅乙節，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及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同時為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本件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 87 年 3 月 10 日至 93 年 8 月 4 日既未於系爭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則不論該房屋是否可供出租或營業，系爭土地業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另關於訴願人主張渠與配偶另共有之○○路房屋，亦依一般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依法應得辦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故可辦理退稅乙節，經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另共有之○○路房屋是否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退還溢繳稅款，與本件系爭土地之補徵地價稅，應屬二事，尚不得混為一談。又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本件訴願人於 87 年 3 月 9 日其女兒○○○戶籍遷出系爭土地，致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時，未依前開規定為是項申報之協力義務，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

獲後，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補徵系爭稅款，自無違誤，訴願主張各節，恐係誤解法令，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 93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360975700 號函補徵系爭土地 88 年至 92 年按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